

中办国办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以下简称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真督实察、逐层传导、强化问责,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第四条 督察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根据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督察工作,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在大局下推进、处处为大局服务。

(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开展督察,深入一线、聚焦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督察什么问题,不做表面文章,对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督察因地制宜,不搞上下一般粗。

(三)以督促干,注重实效。综合运用多种督察方式,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把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

(四)控制总量、计划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搞层层加码、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工作负担。

第五条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在本规定中统称“督察单位”。

第二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地方各级党委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的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本单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地方各级党委领导领导班子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第七条 对地方各级党委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

(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指导下级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五)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講座,加强对党委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党委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以及党委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支持司法机关公正行使职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和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七)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八)积极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九)统筹推进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或者下级政府,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十)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政府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政府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第九条 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和执行生效行政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八)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九)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十)自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

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十一)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十二)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部门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第十条 对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法治教育培训;

(三)注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遵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四)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守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在“推门进机关”普法活动中发挥作用;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第三章 督察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督察单位应当制订督察工作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建立督察任务台账,加强督察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十二条 督察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察、实地督察等方式进行。

督察单位组织开展书面督察,应当要求被督察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限期书面报告督察情况。

督察单位组织开展实地督察,应当深入被督察单位,通过多种形式明察暗访,了解被督察单位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听取被督察单位以及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

(二)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

(三)询问、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

(四)实地走访、暗访;

(五)对收到的重大违法行政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必要时可申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四条 督察单位可以委托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被督察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督察单位可以就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等某一方面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专项督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督察方式或者措施。

第十六条 督察单位开展实地督察,可以成立督察组。督察组进驻后,应当向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督察工作的目的、安排和要求。

督察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等方面的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撰写督察报告,客观真实反映被督察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当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帮助推动解决。

第十八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单位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结果,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被督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督察单位可以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向上级机关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督察情况或者发现的问题,作为对被督察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者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督察单位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推进“互联网+督察”,提升督察工作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督察工作效能。

第二十一条 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如实评价被督察单位,不得故意隐瞒或者夸大督察发现的问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廉政规定,做到厉行节约、廉洁自律、公开透明,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以及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章 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每年3月1日之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本级督察单位;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应当向上一级督察单位。

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四)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督察单位应当督促下一级地方党委和政府、本级政府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年度报告,对未按照要求报送、公开的,应当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督察单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公开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提出意见或者进行评议,有关意见、评议结果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相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督察工作中发现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单位应当移送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的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懈怠拖延、落实不力,影响中央政令畅通,造成严重后果;

(二)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国家法制统一的;

(三)违纪违法决策或者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执法不作为或者乱执法、执法牟利、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五)违纪违法干预监察工作、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或者司法活动,或者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生效裁判的;

(六)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违法违规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依法依规需要追责的情形。

第三十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地方或者部门,督促其限期完成有关查处、整改任务。

第三十一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曝光。

第三十二条 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以各种借口拒绝、阻碍或者干扰督察工作的;

(二)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督察工作有关的资料,或者伪造相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拖延、拒不整改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刁难督察工作人员或者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

(五)其他妨碍督察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督察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4月30日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有家国情怀,也要有人类关怀”。在海外学习和工作的中国青年倍感振奋,纷纷表示要担当时代责任,发扬四海一家、天下为公精神,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为人类的奉献中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中国驻意大利罗马旅游办事处工作人员周松说,作为在国际舞台推广“美丽中国”的使者,他深知作为一名新时代中国青年的责任。“我一定要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让青春在奉献中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赞比亚大学孔子学院中方教师王晚霞说,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汉语在国际上愈发普及,成为增进中国与其他国家联系的重要纽带。我们作为中华文化的传播使者,要用智慧与努力发扬中华文化崇尚的四海一家、天下为公精神,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全日本留学生学友会会长杨东瀛表示,“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作为身在海外的中国青年,应牢记祖国的需要、人民的利益,在完成学业后,应将自己的所学所得贡献到祖国建设现代化强国事业中,在实现个人价值的同时,为祖国、为人类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日本筑波大学学友会会长彭齐家说,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让我们感受到了党和人民对我们青年一代的深切关怀和殷切期望。我们应更主动地把握时代脉搏,将自身的奋斗与祖国的发展紧密结合,勇于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担当时代责任,刻苦学习,认真钻研。

日本东京大学学友会会长庞姜涛认为,对留学生来说,就是要勤奋学习、报效祖国。“身在异乡,我们不能辜负祖国对我们的培养和关心,应该努力用勤劳的双手让祖国繁荣富强。”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秘书长、金融专业在读生王静怡说,我们要志存高远,奋力前进,把在海外学到的知识用在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王优玲)为全面了解就业促进法的实施情况,督促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贯彻落实法律有关制度和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记者从6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检查组将于5月至6月,分赴内蒙古、江西、山东、广东、云南、甘肃6个省(区)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西、重庆、贵州等10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

区范围内就业促进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据悉,执法检查组将在全面了解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就业促进法的宣传教育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情况;创业带动就业情况;职业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重点群体就业和就业援助情况;公平就业情况;乡村就业情况;就业服务和管理情况等。

7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将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8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执法检查情况。

教育部出台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施雨岑)教育部6日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提出通过专题理论轮训计划、示范培训计划、项目资助计划、宣传推广计划等多种途径和措施,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规划明确,要努力培养造就数十名国内有广泛影响的思政课名师大家、数百名思政课教学领军人才、数万名思政课教学骨干,推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更平衡

更充分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工作指导。鼓励各高校建立校际协作机制,通过挂职、支教、进修等方式,共同开展教学研讨,共同组织课题研究、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均衡发展。

此外,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在高铁、桥梁、港口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航天、潜海等重大科技成果取得世界领先成就的单位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王孝和：无所畏惧的工人阶级代表

新华社上海5月6日电(记者郭敬丹 吴振东)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内珍藏着一张工作证。泛黄的内页上写着:上海电力公司兹证明王孝和为本公司工人……

王孝和是中国共产党优秀共产党员。解放战争时期,这位中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积极组织工人参加罢工斗争。1948年1月,王孝和当选为上海电力公司工会常务理事。上海电力公司党组织为了加强对工会的领导,将工会内的5名党员组织成党团,由王孝和任党团书记。在王孝和的带领下,上海电力公司工人在同国民党上海反动当局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4月21日,由于叛徒出卖,王孝和被国民党反动军警逮捕。在监狱中,王孝和同敌人作坚决的斗争。

敌人从王孝和那里什么也没有得到,便将他判处死刑。面对死刑,王孝和坚定地说:“从我被捕第一天起,就做好了这个准备。”“死无所惧,只要我活一天,就要同敌人斗争。我的武器是公开揭露敌人的残酷和对人民的仇恨。”在牺牲前,王孝和先后写下三封遗书,他号召战友们“为正义而继续斗争下去!前途是光明!”9月30日上午,王孝和在提篮桥监狱刑场英勇就义,时年24岁。

那时,王孝和已是一位年轻的父亲。在狱中,王孝和家中的妻子已有孕在身,这是他们的第二个孩子。“我的名字就是父亲在狱中为我说起的,他在写给母亲的遗书中说:‘未来的孩子就唤他叫佩儿!’”王佩儿是王孝和的小女儿,她在父亲牺牲后21天出生。从未见过父亲的她,对王孝和的认知就来自一张张历史照片,一封封父亲在狱中写给母亲的家书。

在女儿心中,王孝和对家庭充满爱,但为了党的事业,他愿意牺牲一切,父亲以自己的青春和热血谱写的革命者之歌,激励着后人为祖国建设事业不懈奋斗。